

短信平台产品采购及服务合同书

甲 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时代大厦一单元 908 室

联 系 人：张忠强

联系电话：15601202408

乙 方：北京智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天作国际大厦 B 座 1905

联 系 人：于航

联系电话：18612169595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智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在短信业务基础上，本着双赢的原则忠诚合作，信守合约，积极配合对方的工作。



二、合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 智信通联消息服务平台软件[简称：智信通联消息服务平台]V1.0 一套，乙方作为甲方的平台软件开发商及短信发送服务商，负责按甲方要求向三家运营商中甲方指定手机用户提供短信发送服务业务。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相关业务的应用开发，包括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资料、相应的硬件服务器（包含测服务器和生产服务器）。

3.2 甲方通过乙方发送的信息内容应当属于甲方的服务范畴。

3.3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3.4 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项目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3.5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甲方应签署软件产品验收报告。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按照甲方项目时间和质量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说明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法、步骤、措施，说明项目实施时间

安排和实施技术力量安排，说明项目管理方法、项目文档种类及提交时间。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短信平台系统的应用开发服务，相关短信平台支持短信实时发送、短信批量发送、模板短信发送、长短信发送、查询统计、系统监控、短信网关等功能。

4.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满足本合同全部要求，运行稳定。如果检查评估中发现有延迟和问题时，应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确保按照甲方项目时间和质量要求如期完成甲方项目建设。

4.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本项目软件驻场开发，驻场开发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5 乙方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确保软件质量，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并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系统安全。

4.6 乙方应按时按质量标准完成软件项目开发、测试、上线运行，并按期如实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交付工作成果。

4.7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在本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

4.8 乙方需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

4.9 乙方应保证其投入的技术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资质和能力，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

五、知识产权及权利保证

5.1 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其所有权权属不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均不得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2 甲、乙双方就此次项目相关成果知识产权（不含第三方软件）的归属情况约定如下：

(1) 此次项目开发所形成的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应用程序源代码、技术文档、可执行程序等)归属(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所有。该方是该等成果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

(2) 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该等技术成果的长期使用权。

(3) (该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情况下适用本款)乙方仅可以保留与开发成果相关的副本供乙方内部使用,可以为准备制作在乙方内部使用的其他产品而修改和翻译该等资料,或其他资料结合使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相关知识产权。

5.3 乙方在项目中所提供或使用、且知识产权所属乙方的技术平台、开发平台、自主软件、开发方法、项目管理及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平台源代码等技术成果,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长期使用权。甲方有权在该平台上进行二次开发,

二次开发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5.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自身产品、第三方工具）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相关侵权纠纷的处理，并承担甲方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5.5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软件），不得侵权。

六、付款及结算

6.1 协议价格

本合同含税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110000 元（大写 壹拾壹万 元），包含 短信平台开发、应用实施、质保服务和短信发送 等费用，提供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测试、技术援助、技术资料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全部义务所需费用。

质保服务费：

自短信平台正式上线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短信平台系统为期两个自然年的免费维保及技术援助服务。

短信发送费：

自短信平台正式上线之日起两年内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每个自然年 300000 条短信发送条数包，超出 300000 条部分短信按 0.038 元/条计费。短信条数包需在一个自然年内用完，超出时限自动清零。两年后如甲方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短信发送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议价。

6.2 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三个阶段支付给乙方，支

付比例为 5:4:1。

阶段一：

本合同生效且项目启动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款项，即¥ 55000 元（大写 伍万伍仟 元）。

阶段二：

短信平台软件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式上线，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0%款项，即¥ 44000 元（大写 肆万肆仟 元）。

阶段三：

短信平台软件产品正式上线运行 1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0%款项，即¥ 11000 元（大写 壹万壹仟 元）。

6.3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北京智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帐号：110939077510101

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应于甲方付款日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账户变更通知应当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应对在与甲方合作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及甲方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机号、账号、账户余额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公开、泄露或用于本次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如因乙方原因造

成甲方或甲方用户信息泄漏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甲方用户造成的损失，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不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7.2 乙方应对甲方数据永久保密，对乙方平台上产生的甲方历史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便对账或客服查询，逾期对数据进行删除或销毁，并有义务约束运营商对甲方客户数据的保密和定期销毁。

7.3 本协议之目的，“专有信息”指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的、创造、发现的、或者为披露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技术设计、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系的甲方用户的信息以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方从其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双方理解，信息披露方拥有专有信息，而这些专有信息对该披露方是非常重要的；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产生了双方之间的与专有信息有关的保密和信任的关系；

7.4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

7.5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相关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6 保密条款之除外规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披露的除外，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八、协议生效

8.1 本协议及其附件属双方的商业机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如果本协议的某些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此类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认定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8.3 双方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此项业务所涉及的其他国家的所有有关法律和条例，包括与乙方执行工作说明书有关的所有签发给乙方的许可证。

8.4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九、终止

9.1 如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对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三十日后，终止项目。在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通知后，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或双方认可的计划以有序的方式尽快结束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且不能影响甲方的业务发展。

9.2 对于在项目的所有工作终止之前乙方按协议规定所提供的资料和服务，甲方同意支付费用。

9.3 若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交发票后，甲方未能按

协议规定付款，乙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或暂停提供服务。

9.4 在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终止期间，所有已制作的资料都将按本协议规定进行交付。

9.5 双方的义务完成或终止之后，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9.6 在未履约方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并给予合理周期予以纠正后仍未履行约定时，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

9.7 本协议任何条款，如其性质属于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的，应继续有效直至完全履行为止。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协议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10.2 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日内，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

10.3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协议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10.4 任何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因任何政府机构迟延或拒绝签署许可证，乙方在此期间免除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十一、协议修改

11.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任何变更或增删，都需经过双方的书面确认。否则，未确认方对协议变更部分不承担法律责任。

11.2 若一方修改协议条款，应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双方签署《协议变更书》。

11.3 《协议变更书》条款与协议条款有冲突之处，以《协议变更书》条款为准。

11.4 《协议变更书》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11.5 《协议变更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疑议，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项下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条款

13.1 本协议从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13.2 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1年1月6日



乙方：北京智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1年1月6日



2795